

莎车县人民医院各类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TP)2024-03号

采购单位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佳微

联系电话：1502290851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联系电话：19399479269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三章 响应邀请	43
第四章 供应商	48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莎车县人民医院各类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TP)2024-03号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响应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谈判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

间(即谈判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谈判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等。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响应

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响应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谈判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谈判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谈判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响应人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谈判时间后，响应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响应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谈判开启流程

一、由主持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宣布谈判开启；

二、响应文件的评审及谈判开启：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组建“谈判小组”，组织“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签署相应的“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宣布专家纪律及回避、保密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后根据“谈判开启及评审”规定，“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有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符合要求的二次报价进行评审。谈判结束后，形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成交）人，提交由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成交）人。

18. 谈判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1.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谈判。

18.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谈判项目的特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谈判专家，组建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专家 3 名）并选举出谈判小组负责人。谈判小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8.1.3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18.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18.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内至响应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均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注：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商，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谈判人串通响应；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内容。

24.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文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谈判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谈判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在符合条件供应商中选择提供技术方案完备、拟派驻人员与设备、材料等综合因素更优且更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供应商为优先成交人，由谈判小组确定。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响应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的（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 月 日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谈判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XXX

(包号)

谈判 文 件

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供应商单位: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依法缴纳近四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法人或委托人近4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社保证明；
-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6、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10、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响应总价	响应保证金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每个分包的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附：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我单
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4、依法缴纳近四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法人或委托人近4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社保证明；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6、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10、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书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_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
响应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
价_____%。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
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后,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
成交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

莎车县人民医院各类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TP)2024-03号

第二册

第三章 响应邀请

莎车县人民医院各类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人民医院各类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12: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WSH(JZXTP)2024-03号

2、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各类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第一包：605210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贰佰壹拾元整）；

第二包：630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第三包：233000.00（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第四包：320330.00（大写：叁拾贰万零叁佰叁拾元整）；

5、最高限价：第一包：605210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贰佰壹拾元整）；

第二包：630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第三包：233000.00（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第四包：320330.00（大写：叁拾贰万零叁佰叁拾元整）；

6、采购需求：第一包：手术室层流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第二包：核磁、DR搬迁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第三包：消毒供应商医用干燥柜等设备维保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第四包：2024年度纯水机维保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7、履约期限：第一包、第三包、第四包为一年；第二包60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依法缴纳近四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法人或委托人近4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社保证明；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5.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凡拟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响应，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响应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包号+响应保证金。否则，届时其响应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响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注意：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谈判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谈判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地址：莎车县老城路31号

联系人：张佳微

联系方式：15022908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幢5层5003室

联系方式：19399479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电 话：19399479269

第四章 供应商

本表是本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佳微 电话：15022908510
1.2	代理机构：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幢5层5003室 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电话：19399479269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依法缴纳近四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法人或委托人近4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社保证明；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5.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凡拟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提示：完税证明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位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谈判。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注：潜在响应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1.4.8	是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2	项目预算金额：第一包：605210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贰佰壹拾元整）； 第二包：630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第三包：233000.00（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第四包：320330.00（大写：叁拾贰万零叁佰叁拾元整）；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 / 包。
12.1	响应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对公转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响应保证金金额：第一包：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第二包：12000.00（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第三包：4500.00（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第四包：6000.00（陆仟元整） （按照分包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账户名称：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25469100122 地址：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一幢5层5003号 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联系电话：19399479269 保证金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注：1、转账或电汇形式：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响应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响应保证金证明。如因谈判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函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晓明 联系电话：18997858700 地址：莎车县新城 16号 邮箱：188069076@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响应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响应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响应。” 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成交单位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响应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谈判文件邮箱 3395857513@qq.com 后，5 个

	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备注：保证金退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谈判响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3.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谈判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响应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07月29日12: 00时（北京时间）
18.1	开启时间：2024 年07月29日 12: 0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https://www.zcygov.cn
23.2	评审方法：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或担保（基本账户转出/出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 按实际成交金额收取。 本项目谈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4.3	监管部门：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投诉电话：0998-8512578
36.3	联系部门：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幢5层5003室 联系电话：19399479269
其他要求	所有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递交数量：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文档 <u>贰</u>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4 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证（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能反应具体信息的资料均可）；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税收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4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能反应具体信息的资料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限制行为的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本项目所属行业：农业。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依法缴纳近四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法人或委托人近4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社保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响应截止日期前4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是否合格	

说明：（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一包：手术室层流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

1、服务范围：（全设备维保服务）含：所有附件及配件、整机、PLC、电器元件。包括制冷系统及附件管路等。

2、每年提供设备不定期、不限次数保养及维护（至少每月一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维修保养报告，使用科室负责人、医学装备科签字确认。为保障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的及时性，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

3、在本地区有不少于3个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其中人员具有上述设备原厂培训证明文件

4、熟悉设备功能及特点，有解决设备任何故障和因材料使用时间超期导致的报警处理能力

5、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现场服务、预防性保养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

6、包括2025年度层流洁净度检测，并提供3份纸质版1份电子版检测报告。

手术室、实验室机组维保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备注
1	手术室新风机组初效过滤网 更换	594*594*95	216套	每次更换18个，一年12次
2	手术室层流机组初效过滤网 更换	594*289*95	120套	每次更换10个，一年12次
3	手术室层流机组初效过滤网 更换	594*490*95	156套	每次更换13个，一年12次
4	手术室新风机组中效过滤网 更换	592*592*534* 6P	88套	每次更换11个，一年更换8次
5	手术室层流机组中效过滤网 更换	592*289*534* 6P	72套	每次更换9个 一年8次

6	手术室层流机组中效过滤网 更换	592*490*534* 6P	104套	每次更换13 个， 一年8 次
7	手术室新风机组亚高效 过滤 网更换	592*289*292* 4Vmm	4套	每次更换2个， 一年更 换2次
8	手术室新风机组亚高效 过滤 网更换	592*592*292* 4Vmm	8套	每次更换4个， 一年更 换2次
9	手术室间高效过滤网更换	610*305*292	42套	每次更换42个， 一年更 换1次
10	总院负压实验室初效过滤网 更换	415*440*90	24套	每次更换4个， 一年6次
11	总院负压实验室中效过滤网 更换	415*440*300* 4P	16套	每次更换4个 一年4次
12	总院负压实验室高效过滤网 更换	320*320*70	18套	每次更换9个， 一年2次
13	总院负压实验室排风过滤网 更换	320*320*70	14套	每次更换7个， 一年2次
14	总院负压实验室排风过滤网 更换	484*484*70	6套	每次更换3个， 一年2次
15	层流机组风机皮带	A4500型	10根	损坏或断裂时更换
16	层流机组内 电加热	10kw	2套	冬季每月检查维护1次
17	层流机组检修密封门配件	AU-1-100型	8套	漏气或老化时更换
18	门诊手术室、介入中心过滤 网更换	800*540*80	10套	洁净屏过滤网10套， 一 年更换1次
19	地方病医院实验室高效 过 滤网更换	320*320*90	20套	每次更换10 个， 一年2 次
20	地方病医院实验室层流初效 过滤网更换	594*490*95	12套	每次更换2个， 一年6次
21	地方病医院实验室层流初效 过滤网更换	594*289*95	12套	每次更换2个， 一年6次

22	地方病医院层流机组中效过滤网更换	592*287*534* 8P	12套	每次更换2个， 一年6次
23	地方病医院层流机组中效过滤网更换	592*287*534* 8P	12套	每次更换2个， 一年6次
24	发热门诊实验室高效过滤网更换	430*430*95	12套	每次更换6个， 一年2次
25	发热门诊实验室中效过滤网更换	590*590*534* 6P	12套	每次更换2个， 一年6次
26	发热门诊实验室初效过滤网更换	590*590*95	12套	每次更换2个， 一年6次
27	城南负压实验室初效过滤网更换	645*490*45	24套	每次更换6个 一年4次
28	城南负压实验室中效过滤网更换	633*484*22*6 P	24套	每次更换6个， 一年4次
29	负压病房初效过滤网更换	472*498*45	56套	每次更换28 个， 一年2次
30	负压病房中效过滤网更换	474*498*22*6 P	56套	每次更换28 个， 一年2次
31	城南负压实验室、负压病房高效过滤网更换	按实际规格	50套	每次更换50 个， 一年1次
32	城南手术室初效过滤网更换	594*594*95	48套	每次更换12 个， 一年4次
33	城南手术室初效过滤网更换	594*490*95	36套	每次更换9个， 一年4次
34	城南手术室初效过滤网更换	594*289*95	36套	每次更换9个 一年4次
35	城南手术室中效过滤网更换	592*592*534* 6P	48套	每次更换12 个， 一年4次
36	城南手术室中效过滤网更换	592*592*534* 6P	36套	每次更换9个一年4次
37	城南手术室中效过滤网更换	592*490*534* 6P	32套	每次更换8个 一年4次

38	手术室新风 机组亚高效过滤网更换	592*289*292* 4Vmm	4套	每次更换2个 一年更换2次
39	手术室新风 机组亚高效过滤网更换	592*289*292* 4Vmm	8套	每次更换4个，一年更换2次
40	城南手术室高效过滤网更换	305*610*292	22套	每次更换22 个，一年1次
41	城南负压病房、负压实验室	净化空调机组	2台	实验室1台，负压病房1台
42	城南负压病房、负压实验室	制冷机组	4台	包含制冷剂、冷冻油等
43	总院及城南手术室PVC地面打蜡	防腐蚀耐磨材 质	4000平方米	每年地板做2次打蜡维护
44	城南层流制冷机组水泵	7.5kw扬程35米	2组	水泵老化需要更换或维修
45	总院层流制冷机组水泵	7.5kw扬程35米	2组	水泵老化需要更换或维修
46	全院洁净房间回风口百叶及过滤器	600*295	37间	回风口百叶及滤网更换
47	总院手术室自动门控制系统	1400*2100mm	7台	1-7室自动门运行系统改造，跟换门机、控制器、门把手等
48	药学部层流初效、中效过滤网更换	\	6套	每次更换不同规格的初效、中效12个，一年4次

第二包：核磁、DR搬迁服务

一、总体要求

1. 提供场地设计、拆装、搬运、安健DR、核磁移机服务。
2. MR提供匀场服务。
3. MR提供卸磁励磁服务。
4. MR提供移机所需液氮。
5. MR提供第三方水冷机移机服务。
6. MR、DR移机过程中防护门、瓷砖等院方设施，如有损坏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相关费用，并及时处理。
7. 移机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乙方负责。

二、工程师维修能力

1. 当地专职维修工程师 ≥ 3 人
2. 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

三、移机专用工具

1. 无磁力矩扳手、梯度线圈安装工具、励磁电源及移机所需的工具乙方自带。
2. 匀场架。
3. 磁体氦气检漏仪。
4. 紧急失超开关专用检测工具。

四、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及维修能力证明

1. 可使用传统磁体热循环方法。
2. 可使用新型LPC热循环方法。
3. 操作人员具有热循环培训资质。
4. 热循环成功案例。

五、应用及诊断能力提升服务

1. 直属的线上免费培训平台。

2. 直属的线下培训中心。

3. 直属的手机端自助学习平台。

六、客户服务需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七、设备搬迁资格要求：具备原厂颁发的资格证明或授权证明

第三包：消毒供应商医用干燥柜等设备维保服务

1、服务范围：（设备维保服务）含：所有附件及配件、管路及接头阀门、线路、压力表、安全阀、整机、控制器、电器元件等。

2、每年提供设备不定期、不限次数保养及维护（至少每月一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维修保养报告，使用科室负责人、医学装备科签字确认。为保障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的及时性，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

3、在本地区有不少于 3 个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其中人员具有上述设备原厂培训证明文件

4、熟悉设备功能及特点，有解决设备任何故障和因材料使用时间超期导致的报警处理能力

5、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现场服务、预防性保养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6、包括所有设备附件检测（压力表、安全阀），若出现检测不合格及时更换。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超声波清洗机	QX2000 QX2000-A	2
2	医用煮沸槽	ZF800-A	1
3	医用干燥柜	YGZ-1600S YGZ-1600	2
4	负压干燥柜	FEST-L100HS	1
5	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Super-6000	2
6	电热蒸汽发生器	ZFQ-T-60D	3
7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1200 MAST-A-1500	3
8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GXP	1

9	立式灭菌器	LMQ. C-100E	16
10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Rider 60B	1
11	白象牌超声波清洗机		1
12	康辉牌酸化水机		1

第四包：2024年度纯水机维保服务

1、服务范围：（纯水设备维保服务）含：所有附件及配件、纯水管路及接头阀门、线路、压力表等整机、PLC、电器元件。

2、每年提供设备不定期、不限次数保养及维护（至少每月一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维修保养报告，使用科室负责人、医学装备科签字确认。为保障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的及时性，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

3、在本地区有不少于3个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其中人员具有上述设备原厂培训证明文件。中标单位需配置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

4、熟悉设备功能及特点，有解决设备任何故障和因材料使用时间超期导致的报警处理能力

5、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现场服务、预防性保养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半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维修完毕。

6、响应单位须提供原设备生产厂家售后维修授权书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更换保养次数	备注
1	预处理器（包括多介质石英石罐、活性炭罐、树脂再生罐）	G1665	1 套	1 次/年	总院检验科 1 台、南院检验科 1 台
2	中心模块（一级反渗透膜/二级反渗透膜）	MRR40	3 套	1 次/半年	
3	精密过滤器	M20	1 套	2 月/次	
4	细菌过滤器	MR5	3 套	2 月/次	
5	初过滤 PP 棉过滤器（前置）	P20	2 套	3 月/次	
6	纯水增压泵	CDLF2-15	1 台	1 次/年	消毒供应室 1 台、次供 1 台
7	不锈钢模壳	4040	3 套	1 次/年	
8	低压传感器	0-6	1 套	1 次/年	
9	高压传感器	0-20	2 套	1 次/年	
10	水箱	500L	1 套	1 次/年	

11	PLC	8/12	1 套	1 次/年	
12	触摸屏	7 寸	1 套	1 次/年	
13	紫外杀菌	DN25	1 套	1 次/年	
14	纯水输送泵	CDL2-30	1 台	1 次/年	
15	管道管件	DN15-DN32	50 米	1 次/年	
16	无菌模块	4T	1 套	1 次/年	
17	恒压器	2-3kg	1 套	1 次/年	
18	预处理器（包括多介质石英石罐、活性炭罐、树脂再生罐）	G1265	1 套	1 次/年	
19	中心模块（一级反渗透膜/二级反渗透膜）	4040	3 套	1 次/半年	
20	精密过滤器	20	1 套	2 月/次	
21	细菌过滤器	20*3	3 套	3 月/次	
22	初过滤 PP 棉过滤器	MP2	2 套	3 月/次	
23	纯水增压泵	CDLF2-15	1 台	1 次/年	血透室（阳性区）1 台
24	不锈钢模壳	4040	3 套	1 次/年	
25	低压传感器	0-6	1 套	1 次/年	
26	高压传感器	0-20	2 套	1 次/年	
27	水箱	500L	1 套	1 次/年	
28	PLC	8/12	1 套	1 次/年	
29	触摸屏	7 寸	1 套	1 次/年	
30	紫外杀菌	DN25	1 套	1 次/年	
31	纯水输送泵	CDL2-30	1 台	1 次/年	
32	管道管件	DN15-DN32	50 米	1 次/年	
33	无菌模块	4T	1 套	1 次/年	
34	恒压器	2-3kg	1 套	1 次/年	
35	预处理器（包括多介质石英石罐、活性炭罐、树脂再生罐）	G1465	1 套	1 次/年	

36	中心模块（一级反渗透膜/二级反渗透膜）	8040	3 套	1 次/半年	
37	精密过滤器	20	1 套	3 月/次	
38	细菌过滤器	20*3	3 套	3 月/次	
39	初过滤 PP 棉过滤器	MP2	2 套	2 月/次	
40	A 配液维修维护		1 套	3 月/次	
41	B 配液维修维护		1 套	3 月/次	
42	前级装置	MR20CK	1 套	4 月/次	口腔科 1 台
43	中心模块	4040T	6 套	1 次/半年	
44	后级终滤	MRP5L	1 套	1 次/年	
45	初过滤 PP 棉过滤器			3 月/次	
46	（前置）	P20	2 套	1 次/年	
47	不锈钢模壳	4040	3 套	1 次/年	
48	低压传感器	0-6	1 套	1 次/年	
49	高压传感器	0-20	2 套	1 次/年	城南支气管镜室 1 台
50	前级装置	MR20CK	1 套	4 月/次	
51	中心模块	4040T	3 套	1 次/半年	
62	后级终滤	MRP5L	1 套	1 次/年	
63	初过滤 PP 棉过滤器	MP2	2 套	2 月/次	
64	恒压器	2-3kg	1 套	1 次/年	胃镜室 1 台
65	前级装置	MR20CK	1 套	4 月/次	
66	中心模块	4040T	3 套	1 次/半年	
67	后级终滤	MRP5L	1 套	1 次/年	
68	初过滤 PP 棉过滤器	MP2	2 套	2 月/次	
69	恒压器	2-3kg	1 套	1 次/年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五谈判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谈判。

4、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谈判文件的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所有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开启谈判。首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内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

人身份证 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在开标现场核验证件按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证件核验。

6、谈判小组的评审及定标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供应商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响应文件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谈判过程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且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谈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扣除后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不重复进行谈判报价扣除。

8、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9、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10、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谈判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在符合条件 供应商中选择提供技术方案完备、拟派驻人员与设备、材料等综合因素更优且 更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供应商为优先成交人，由谈判小组确定。

11、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三名成交(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成交)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1	谈判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没有串通参加谈判；	
4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	
5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项目完成期限不高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存在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响应文件无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谈判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按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莎车县人民医院各类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TP)2024-03号

第 三 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
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
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